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可能由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故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此外，賣方及買方正在討論修訂該協議的若干

條款。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可能由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將繼續為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收購事項進展的公告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之日子。

代表董事會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黃振宙先生及郭燕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梁兆基先生。